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申請人應付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每2,000股合共須繳付2,484.90港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受：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新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達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訂明的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予成功申請當天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及其條件，以及終止之理據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1及2段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當天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閣下之申購股款（不計利息）將被退回。退回閣下款項之條款列載於申請表格附註中「退還款項」一節中。

此期間，閣下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認可之持牌銀行之一個或以上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中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中之配售股份有興趣，但不能同時申請認購兩種股份。投資者只可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獲分配該兩種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9,980,000股新股(可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0%，於申請認購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共9,980,000股，可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共4,99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B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共4,99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至B組初步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個組別之申請可能按不同分配比率分配，即使同一組別之申請亦可能按不同分配比率分配。倘其中一個組別認購不足，該等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另一組別之需求及按該組之分配比率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其中一個組別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獲分配兩個組別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人亦只能申請認購A組或B組之股份。倘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A組或B組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不能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其遞交之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接受配售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參予配售。申請人務須注意，倘其違反該等承諾及／或確認及／或該等承諾及／或確認屬虛假(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在公開發售下之申請將遭拒絕接納。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72,820,000股新股，而賣方則按發售價提呈17,000,000股銷售股份。初步可供申購的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或會受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影響）。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各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與賣方）將有條件地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推薦之銷售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及賣方）將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交易商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之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包括A組及B組）把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可能從配售重新分配的配售股份）分配予投資者，乃僅按根據公開發售而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按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否則的話，會嚴格按比例分配。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涉及抽籤，以致部份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認購同樣數量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者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量及需求時間，以及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是次分配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乃建立堅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利益。已根據配售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地，已根據公開發售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不獲分配任何配售下之配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獲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就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獲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就配售提出的申請。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從而使公開發售下之股份總數達29,940,000股，約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從而使公開發售下之股份總數達39,92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從而使公開發售下之股份總數達49,9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在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A組及B組，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原先計入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授予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由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高達14,97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藉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將按發售價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發行之14,97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發出新聞公佈。

證券借用安排

牽頭經辦人及賣方已訂立證券借用協議，藉以方便與配售有關之任何超額分配之交收。根據證券借用協議，賣方已與牽頭經辦人達成協議，倘於牽頭經辦人要求下，賣方將以臨時性質及借出證券形式提供或促使提供最高達14,970,000股股份予牽頭經辦人，亦即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應付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賣方向牽頭經辦人借出證券會令賣方違反證券上市規則第10.07(a)條。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及賣方)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證券上市規則第10.07條。該條限制控股股東於股份上市後出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該條規則，可讓賣方訂立證券借用協議及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責任，但仍要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證券借用協議而借用股份只能由牽頭經辦人執行，藉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
- (ii) 向賣方借用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iii) 向賣方借用之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全數交還賣方：(a)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以發行股份之最後日期；或(b)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期；及
- (iv) 除上述者外，楊先生將會並促使有關股份之有關登記持有人遵守證券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訂明之不准出售股份限制。

證券借用協議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執行。在證券借用協議下，牽頭經辦人不會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向賣方補償其執行於證券借用協議下之責任而產生之開支則除外)。

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達成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使其水平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有關發行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與股份持有人達成證券借用協議來填補該等超額分配，以及/或於容許這種做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交易，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所有行動均遵守適用法律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

監管要求，以便讓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把股份市價穩定於或維持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水平以外之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沒有義務這樣做。該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隨時終止，並需要在一段有限期間後停止執行。

牽頭經辦人可能就股份發售而採取的可能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下列各項：

- (i) 純粹為防止任何有關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有關股份(「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ii) 為防止該有關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分配為數多於根據股份發售而最初發售的數目的有關股份；
- (iii) 為防止該有關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該有關股份，以便就該有關股份建立淡倉；
- (iv) 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或證券借用協議，購買或認購該有關股份，以清結根據(ii)及(i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
- (v) 售賣或同意售賣牽頭經辦人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取得的有關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vi) 提出或作出或企圖作出(i)、(iii)、(iv)及(v)段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下列各項事宜：

- (i) 牽頭經辦人可在與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維持有關股份的好倉；
- (ii) 牽頭經辦人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和期間並不明確；
- (iii) 牽頭經辦人對好倉作出平倉時可能對有關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造成影響；
- (iv) 用以支持任何有關證券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的第30天，而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而在這日期後不可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對有關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其價格可能會下調；

- (v) 有關股份的價格不能確保能夠透過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在其發售價或以上；
及
- (vi)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可以於或低於有關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即提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達成交易的價格可以低於投資者已就有關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乃某些市場之包銷商為方便銷售證券而採用之做法。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允許此做法之司法權區進行，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管性規定。

銷售股份的轉讓

所有銷售股份將透過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轉讓予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士。倘申請人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將構成不可撤回之指示，即在向股份發售下之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發出股票前，有關獲接納申請所涉及之所有銷售股份之登記，將自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中。